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及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、丁发晖先生、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以及延期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任思龙	是	2,500,000	2.36%	0.22%	2024年2月5日	2024年7月2日	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任思龙	是	2,200,000	2.07%	0.20%	2023年9月28日	2024年7月2日	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任思龙	是	11,550,000	10.89%	1.03%	2022年9月28日	2024年7月2日	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16,250,000	15.32%	1.45%			

#### 二、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樊剑军	是	7,370,000	12.77%	0.66%	2023年6月29日	2025年6月29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丁发晖	是	7,430,000	12.88%	0.66%	2023年7月4日	2025年7月4日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合计		14,800,000	12.83%	1.32%			

### 三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资金用途
任思龙	是	21,870,000	20.62%	1.95%	是(高管锁定股)	否	2024年7月1日	2025年7月1日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樊剑军	是	7,850,000	13.61%	0.70%	是(高管锁定股)	否	2024年7月1日	2025年7月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陈平	是	3,130,000	5.94%	0.28%	是(高管锁定股)	否	2024年7月1日	2025年7月1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合计		32,850,000	15.18%	2.92%						

### 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任思龙	106,064,330	9.44%	39,489,000	45,109,000	42.53%	4.02%	45,109,000	100%	34,439,248	56.50%
樊剑军	57,698,542	5.14%	20,790,000	28,640,000	49.64%	2.55%	28,640,000	100%	14,633,907	50.36%
陈平	52,698,617	4.69%	13,420,000	16,550,000	31.40%	1.47%	16,550,000	100%	22,973,963	63.55%
丁发晖	57,698,550	5.14%	21,368,000	21,368,000	37.03%	1.90%	21,368,000	100%	21,905,913	60.30%
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	12,066,600	1.07%	0	0	0	0	0	0	0	0.00%
合计	286,226,639	25.48%	93,717,000	111,667,000	39.01%	9.94%	111,667,000	100%	93,953,029	53.82%

## 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票质押及延期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- 3、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、丁发晖先生、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、延期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